

证券代码：002276

证券简称：万马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71

债券代码：149590

债券简称：21 万马 01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下午2:00，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159号，万马创新园万马办公大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、副总经理李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85,153,39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,035,489,098 股的 37.1953%。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

或其授权代表 6 人，共计代表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6,786,843 股，占万马股份股本总额的 0.6554%。

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379,933,2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6912%；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5,220,1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041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4,941,0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1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1%。

三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万马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